

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錄取學校存查聯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聯絡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錄取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
								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

-----摺-----疊-----線-----

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免試生存查聯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聯絡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錄取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
								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 12:00 前向各錄取學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至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(各招生學校傳真及電話號碼詳見簡章第 IV~VII 頁)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※請沿此線小心剪下